



寶覺中學
第二十三屆家長教師會
通訊(十五)
「寶覺中學法團校董會」家長校董選舉

各位家長：

誠邀參與 2025-2026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

「寶覺中學法團校董會」由辦學團體東蓮覺苑的董事、校長、家長、老師、校友及獨立人士組成，以確保學校實踐辦學團體的辦學使命，負責規劃和管理學校的資源，確保學生得到適切的教育。

家長校董代表出席校董會會議，參與校政決策，並積極反映家長意見，能促進家校溝通。現依「寶覺中學法團校董會」章程，邀請家長參選 2025-2026 年度的「家長校董」及「替代家長校董」。家長校董的職責、任期及參選資料，請詳閱附錄。

現隨函附上選舉的參選表格，請家長填妥後於 **3月26日(星期三) 下午 4:30 或以前**交回班主任，以便本會整理參選者資料。點票日期及地點、公布結果日期及有關資料等，將於收集及整理參選人資料後，隨日後的通訊公布。

「家長校董選舉委員會」主席

吳森傑 啟

2025 年 3 月 19 日

附錄：

「寶覺中學法團校董會」家長校董

1. 家長校董的職責

家長校董

- 出席「寶覺中學法團校董會」會議。
- 向校董會反映家長意見，並將校董會的有關議決，向家長匯報。
- 列席寶覺中學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（家教會）會議。
- 通過本校及家教會向家長徵集意見及發布信息。

替代家長校董

- 當家長校董臨時未能執行職務時，其職務由替代家長校董替代。
- 當替代家長校董執行家長校董的職務時，其權責與家長校董相同。

2. 人數及任期

-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 1 名。
- 任期由該學年由家長投票獲選、經校董會向教育局完成註冊起生效，至該學年終結，即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
3. 參選人資格

- 所有應屆在本校就讀的學生家長，包括父母或監護人，每家庭限 1 人參選。
- 非本校的在職教師。
- 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的規定（詳見教育局網頁）。
- 符合「寶覺中學法團校董會校董操守指引」的條目。
- 並非校董會另一界別的校董。

4. 備註

- 參選人可同時參選家教會的執行委員。
- 每名參選人必須取得最少 5 名會員的和議，候選的資格才得確認。

〔請於3月26日(三)下午4:30或以前交班主任〕

家長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* 有意參選者，請填寫下列個人簡介（約 100 字左右）：

個人簡歷					
參選目標					
和議會員資料		姓名	子女就讀班別	簽署	日期
	和議會員（1）				
	和議會員（2）				
	和議會員（3）				
	和議會員（4）				
	和議會員（5）				

日期：_____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